

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
社區關係委員會

淺談產品安全監管要求

讀者董女士希望從海外進口個人護理用品在香港出售，想了解多些香港對於產品安全法規要求。

由於不確定董女士所指的個人護理用品是指甚麼，筆者只能籠統地簡介可能涉及的一般產品安全法規。

對於進口非食品的一般消費品（泛指非受管制貨品或危險品），進口商要留意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四百五十六章）及相關的《消費品安全規例》（香港法例第四百五十六A章）。根據法例，生產商或進口商需要確保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要求規定，即貨品要「合理地安全」。合理地安全的概念要參考當時情況，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貨品的標籤、包裝或廣告的使用或保存內容要有安全標示、警告字樣、是否需要避免兒童接觸等。同時也要參考市場或監管機構是否對該類貨品發出安全標準指引《消費品安全規例》更規定若貨品貼有標示或警告字句〔如對商品的使用、儲存或棄置〕，這些文字必須中文及英文並用，且能被合理地閱讀。

香港海關是負責執行以上法律的政府機關，除了會調查被投訴個案外，也會主動抽查及化驗貨品，查看是否合乎國際安全標準。

董女士也要留意一旦該等個人護理用品符合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一百三十八章）的藥劑製品的定義，必須預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申請註冊證明書，並符合安全、品質及成效的要求，才可在香港出售。

順帶一提，董女士也該留意商品標籤的真實性，不含失實或誤導性陳述，以免觸犯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三百六十二章）。如有疑惑，請聯絡相熟律師商討。

 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

蕭艷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